

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陳武吉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巫宗麟	出席
委員	許庭郡	出席	委員	黃仁祥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張金元	請假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孫翠玲	請假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委員	丘家玲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請假	委員	蔡王源	出席
委員	陳建宏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出席
委員	蔡裕明	出席	委員	林俊良	出席
委員	林本源	出席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曾煥卿	出席	委員	林毓貞	出席

四、列席人員：王總幹事榆森、潘組長蕙蕊

五、主席：林召集人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蒞臨，很高興大家又見面了。

今天是為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而召開的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在正式會議之前首先歡迎幾位新進委員加入本會監察小組的工作行列，民主進步黨推薦的林俊良委員，中國國民黨推薦的丘家玲、蔡王源委員、親民黨推薦的林毓貞委員及黃仁祥、張金元、孫翠玲委員，相信各位生力軍的加入，此次選舉的監察工作將更加圓滿順利。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係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計四個月。

今天的會議主要議題是研討先期作業相關事項，包括：各位委員督導責任分區、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的業務分組等議題，待會兒討論提案時，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睿見。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好，還有我們所有參與選務工作的各位委員大家好，午安。首先代表選委會歡迎各位新加入參與我們選務工作的委員。

1、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2、有關選務工作日程摘要報告：

- (1) 8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8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 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 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 11月13日 公告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9) 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
政見發表會
- (10) 11月18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11) 11月19日至11月23日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 (12) 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3) 11月24日 投票、開票
- (14) 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5) 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6) 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7) 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3、本次選舉之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議員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藍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4、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本會業於107年8月16日分別發布：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公告。

第 21 屆里長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爰再度重申辦理選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嚴守中立，秉持超然立場辦理選務。

- 5、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選會已決議其中 6 項公投提案合於規定，第二階段各案將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並經至各戶政事務所查核正確後，至 9 月中旬後才能確定達到連署門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案數，可合併於 11 月 24 日投票。

八、工作報告：林召集人、總幹事、各位委員以及同仁，大家好。我是第四組組長潘慧蕊為各位委員作工作報告。

- 1、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人數為 25 人，除 3 位常任委員外，得另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2 名，本會為使監察業務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所以部分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援往例係由本市各政黨推薦，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案業依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聘任期間每月交通費 4,500 元，4 個月計 18,000 元，另競選活動期間 10 天（即 11 月 14 日~11 月 23 日），每天 1,000 元津貼，十天計 10,000 元，及投票日當天工作津貼比照投開票所管理員津貼，將會依規定撥到各位委員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內。

2、鑒於基隆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展開，謹就有關

監察業務相關日程摘要報告如下附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1	6月30日	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1.函各政黨推薦地方公正人士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2	8月23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	1.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 2.工作分配
3	8月27日至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	受理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截止之監察
4	9月3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監察員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9月3日前)通知政黨
5	9月7日前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收件截止日	受理時間為：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6	9月14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
7	9月20日前	編排投開票所名冊及繕寫派令	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函繕寫完成並分送派令
8	9月29、30日	辦理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	分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講習
9	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姓名號次	請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分區蒞臨各區執行監察職務
10	11月13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	1.審查增補競選辦事處 2.競選活動期間及印製選票輪值
11	11月14日至23日	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 2.市長、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處理偶發事件
12	11月19日至23日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監察
13	11月22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選舉票監印。
14	11月22日	選舉票發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點工作
15	11月23日	選舉票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各區將選舉票點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收後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保管

16	11月24日	投開票日	投開票日監察小組委員赴各區視察
----	--------	------	-----------------

3、8月31日下午5時30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及10月19日上午9時候選人姓名號次籤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應依責任區蒞臨各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為便於分工執行職務，在討論提案時，一併請委員討論決定。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h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7 年 08 月 22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許庭郡</p> <p>中正區：童德寬、蔡裕明、曾煥卿</p> <p>信義區：郭渝涵、巫宗麟</p> <p>仁愛區：郭政次、陳武吉、林毓貞</p> <p>中山區：陳枝松、丘家玲、孫翠玲</p> <p>安樂區：邱垂金、陳建宏、蔡王源</p> <p>暖暖區：陳正太、張金元</p> <p>七堵區：林俊良、黃仁祥、林本源</p>		
決 議	本案討論後通過，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7年08月22日
案 由	<p>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8屆市長、市議會第19屆議員及第21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業務分組（如說明），請審議。</p>		
說 明	<p>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擬依業務需要分組為：</p> <p>政見稿：吳清熊、黃仁祥、許庭郡、陳建宏、蔡裕明、巫宗麟、孫翠玲、丘家玲、邱垂金、郭渝涵</p> <p>競選辦事處：郭政次、陳正太、陳枝松、童德寬、林本源、曾煥卿、陳武吉、張金元、蔡王源、林俊良、林毓貞</p>		
決 議	<p>本案照案通過。</p>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7年08月22日
案 由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8屆市長、市議會第19屆議員及第21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於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分別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代表人選，請審議。
說 明	<p>一、研商8月31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及10月19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分別赴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人選如下:中正區：童德寬委員、信義區：郭渝涵委員</p> <p>仁愛區：郭政次委員、中山區：陳枝松委員</p> <p>安樂區：邱垂金委員、暖暖區：陳正太委員</p> <p>七堵區：林俊良委員</p> <p>二、8月31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請於下午5時10分前往執行監察職務。</p> <p>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月19日，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往監察職務。</p> <p>四、屆時本會將以公文函知各區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並副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p>
決 議	本案討論後通過，各區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人選如說明一。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4時25分